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9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15.8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57,418.53 万元（含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7-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 (3)	预计节余金额 (4) = (1) - (2) + (3)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2,595.75	84,395.31	1,838.08	38.53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35,904.43	38,056.96	2,161.11	8.58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9,415.50	20,876.98	1,730.24	268.76
	总计	137,915.68	143,329.25	5,729.43	315.86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1）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调整计算所得；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

注 2：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3）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 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相应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 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315.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批及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